行 政 执 法 流 程

行政处罚：

案件来源

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，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，可以先行登记保存，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

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，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

立案

调查取证

审查

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、理由及依据，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。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

作出责令停产停业、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

处罚告知

听证程序

作出行政处罚决定

听证告知

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；当事人不在场的，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，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。

不要求听证

当事人要求听证的（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）

送达

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，申请强制执行

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，予以履行

通知当事人听证的时间、地点、主持人（听证七日前）

结案

不公开听证

公开听证

制作听证笔录

归档

备查

制作听证报告